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

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关于201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有关项目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1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的通知》（浙教办体〔2016〕25号）要求，201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项目主要为合唱、合奏，同时举办2016年全省中小学生美术比赛。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201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有关项目要求

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201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有关项目要求

一、合唱

（一）组别和人数。

1.合唱：人数为16–40人，不含指挥、伴奏。

2.重唱或小合唱、表演唱：人数为 4–15 人，不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

（二）曲目和时间。

1.合唱组演唱2首歌曲，其中至少有1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间8分钟之内。

2.重唱或小合唱、表演唱演唱1首歌曲，时间5分钟之内。

（三）指挥和伴奏。

合唱指挥必须是本校师生。伴奏一律使用钢琴，可适当加入色彩乐器，伴奏人数不超过5人。合唱不得使用伴奏带。

二、合奏

（一）组别和人数。

1.合奏：人数为16–65人，不含指挥。

2.重奏或小合奏：人数为4–15人，不设指挥。

（二）曲目和时间。

演奏1首曲目，合奏时间不超过9分钟，重奏或小合奏时间不超过6分钟，均不得使用伴奏带。

三、美术作品

设绘画、书法、平面设计、立体造型、摄影等5个项目，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绘画类作品含：中国画、水彩画、版画、剪纸、素描、电脑绘画、儿童画、动漫等。中国画作品尺寸限于4尺宣纸3开以内，格式不拘，FLASH 动画和三维动画作品须提供源文件，以DVD光盘形式报送。其他画种一律为4开图画纸大小。

2.书法类作品含：毛笔书法、硬笔书法、篆刻三类。毛笔书法作品限4尺宣纸3开，一律竖式，不收对联、横幅；硬笔书法作品限8开、16开两种；篆刻作品要求4方以上，印蜕贴在4尺3开大小空纸上，同时附释文。

3.平面设计类作品含：形象系统设计、字体设计、书籍装帧设计、包装设计、海报/招贴设计等，4开图画纸大小。

4.立体造型类作品含：雕塑和陶艺、纸造型、杂物造型等。一律将作品拍摄并印成10寸照片（作品照片及文字说明均附电子稿）报送。

5.摄影类作品含：彩色和黑白摄影两类。一律将作品印成10寸照片（作品及文字说明均附电子稿）报送。

四、报送数量

1.合唱：杭州、宁波、温州市可上报30个节目，义乌市10

个节目，其他设区市 25 个节目；

2.合奏：杭州、宁波、温州市可上报 20 个节目，义乌市 5 个节目，其他设区市 15 个节目；

3.美术作品：绘画、书法、平面设计、立体造型、摄影等 5 个项目，杭州、宁波、温州市每个项目各 50 件，义乌市每个项目各 20 件，其他设区市每个项目各 40 件。

各市报送的节目和作品，中学组和小学组比例各占 50%，甲组不少于三分之二，乙组不超过三分之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一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一个项目上只能报送 1 个节目或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省属有关单位如需报送节目、作品，需事先与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联系后，单独报送。

五、评选办法

1.各项目按组别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合唱、合奏一等奖的指导教师（合唱、合奏节目限 3 人，重奏或小合奏、重唱或小合唱、表演唱节目限 2 人）和美术作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 1 人）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2.优秀组织奖主要奖励组织工作扎实、活动成效突出的中小学校。各市推荐名额分配如下：杭州、宁波、温州市各 5 个，舟山市 2 个，义乌市 1 个，其他设区市各 4 个。

六、报送要求

1.合唱、合奏节目以光盘形式报送。光盘内容必须是 2016

年录制，使用 DVD 光盘刻录的 MPG、AVI 等视频数据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如发现前期录音的将取消资格。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按照分组、节目形式，一式 2 份分别刻录光盘。合唱、合奏项目的节目必须分盘制作，不要将不同类别的节目录制在同一个光盘上。附节目信息清单注明所在市、县（市、区）及学校名称、组别、节目名称和形式、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随光盘一并报送。光盘节目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美术作品按规定尺寸报送，无需装裱，每件美术作品作者不超过 2 人，如不符合相关项目的作品格式要求，初评时即不予入选。填写《作品标签卡》（附表 4），由所在学校审核并在《作品标签卡》上盖章后，粘在作品的背面右下角，以原件形式报送。立体造型、摄影等项目需提交作品及文字说明电子稿的，刻录在 DVD 光盘上随作品照片报送。

3.节目光盘和美术作品原件不退还。组委会对上报作品有处置权，作者享有署名权。

七、报送办法

请各地根据通知要求，按照项目填写节目、作品报送表和参演师生信息表（附表 1–4），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将表格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节目光盘（一式 2 份）以及美术作品等，分别报送各项目承办单位:

1.合唱、合奏:

绍兴市柯桥区实验小学，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山阴路885号，邮编：312030，联系人：吴红娟，电话：13957534038，电子邮箱：312480008@qq.com ，传真：0575–85582008。

2.美术作品：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小学，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兴越路1122号，邮编：312030，联系人：倪水良，电话：13516750550，电子邮箱：443998003@qq.com ，传真：0575-85680190。

请各地在市级艺术节活动完成后，确定推荐的优秀组织奖单位名单，汇总推荐单位组织开展校级艺术节活动方案、活动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后，于2016年9月15日前快递至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联系人：潘显哲，电话：0571–88008881，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21号，邮编：310014。相关材料的电子稿请发送至电子邮箱：zjstwy@126.com。

附表 1

2016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参演节目报送表

_____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	形式	节目名称	组别	参演人数	节目时间	学校	指导教师	是否创作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填表说明:　**1.**按合唱、合奏项目分开两份表格填写，分别寄送承办单位;
2.【项目】：填“合奏、合唱”。【形式】：合唱节目填“合唱、重唱、小合唱、表演唱”，合奏节目填“合奏、重奏、小合奏”;
3.【指导教师】：合唱、合奏节目限 **3** 人，重奏或小合奏，重唱或小合唱、表演唱节目限 **2** 人;

附表 2

2016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艺术节目
参演人员信息采集表

_____市教育局（盖章）

节目名称: _____　　学校: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类别	备注

填表说明:

1.每个节目填写一张，按合唱、合奏项目分别寄送承办单位;

2.【类别】: 填“学生、教师”;

3.【备注】: 填写“指导教师、指挥、伴奏”等，如是校外人员，请注明单位。

附表 3

2016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美术作品报送登记表

市教育局（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作者姓名	性别	年级	身份证号	学校	项目	作品题目	指导教师（限 1 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项目】:填“绘画、书法、平面设计、立体造型、摄影”。

附表 4

2016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美术比赛
参赛作品标签卡

作品项目:

县（市）、区:　　学校:

学校地址:　　邮编:

作者姓名:　　作者身份证号:

年级: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身份证号:

作品题目:

作者声明:

本作品系本人（和合作者）独立完成，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本人同意本作品可由 2016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处置，作者享有署名权。本人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所在学校审核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